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全部回避表决，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